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 号核准），公司采用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7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56,14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7,7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788.95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991.05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11.05 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20004961920135708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1-6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0,749.3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171.5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21.30万元，用于支付发行手续费及现金对价；

(2)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749.33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3,050.20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45.37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807.90万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0.68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3.1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7,844.32万元。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32,402.35万元，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32,402.35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1-6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138.3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821.95万元。具体详情如下所示：

(1)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6,050.33 万元；

(2)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138.35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771.62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98.45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00.52 万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0.1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1,822.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135,461,828.72	活期存款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3,432,358.31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246900	22,347,948.97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27,201,084.25	活期存款
			4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278,443,220.25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4日，公司、中金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北京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中金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318,202,934.98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0	大额存单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69500	40,020,000.00	活期存款
			3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合计			3,218,222,934.9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内持有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内持有 3.6 亿元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4,525.7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66.4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 3,159.3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予以鉴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9.7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89.65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0.1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2022 年 1-6 月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无理财产品。

2、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2年1-6月相关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3日	25,000.00	2022年1月23日	25,000.00	453.75	2021-067
2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价格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3日	25,000.00	2022年1月23日	25,000.00	371.12	2021-067
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3日	75,000.00	2022年7月23日			2021-067
4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价格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23日	75,000.00	2022年7月23日			2021-067
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1Y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27日	150,000.00	2023年7月25日			
6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年6月21日	32,000.00	2022年12月21日			
7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M 挂钩欧元兑美元实时汇率结构	2022年6月21日	4,000.00	2022年9月21日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性存款						
合计				386,000.00		200,000.00	824.87	

注：2021年7月23日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购买的150,000.00万元1Y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实时价格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7月23日已赎回，共获取利息收入49,802,2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不包含该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三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附件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附件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1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7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0.00	25,500.00	-	100.00	2019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27,420.00	6,786.24	26,777.27	-642.73	97.6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23,480.00	105.86	3,783.75	-19,696.25	16.1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17,180.00	3,857.23	12,489.18	-4,690.82	72.7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05		631.05	0.00	621.30	-9.75	98.45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211.05		94,211.05	10,749.33	69,171.50	-25,039.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4,525.7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66.49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 3,159.30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8 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7,844.32 万元，主要是募项目有 25,039.55 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累计 2,807.9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 3.1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附件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4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2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332,402.35	7,138.35	23,771.62	-308,630.73	7.1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41.51	0.00	96,050.33	8.82	100.01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8,443.86		428,443.86	7,138.35	119,821.95	-308,621.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89.7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为 321,822.29 万元，主要是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308,630.73 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 13,200.52 万元（其中 8.82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已用于补流），手续费支出 0.1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